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各處	一、差 假及加 班之核 定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差假及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配置處 之機要人 員依第一 目規定辦 理
		(二)	各單位員工七天以上之出差、請假、休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各單位員工六天以內之出差、休假、請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單位員工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附屬二級機關首長赴大陸旅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本府二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赴大陸旅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附屬二級機關首長三天以上請假、出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附屬二級機關首長二天以內請假、出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考 核獎懲	(一)	各單位員工之工作調度、指揮監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主 計、政風 人員各依 其任免系 統辦理
		(二)	各單位員工平時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各單位員工獎懲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事務管理	(一)	金額 + 萬元以下之採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金額逾 + 萬元之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廳舍及經管場地之使用規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廳舍及經管場地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業務車使用核派及駕駛人調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文處理	(一)	例行報表之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機密文書之陳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領款收據製發及納入預算證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採購暨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	(一)	工程興辦計畫之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圖。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採購之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核定名單，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採購評選工作小組名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評選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主計、政風單位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之核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九)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提出意見時之決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底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超底價決標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決標後之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工程施工計畫書及品管計畫書之核定或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工程依設計圖說之執行（含開工、停工、復工、展期及竣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契約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	契約價金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工程監工人員指派。	擬辦	核定			
	(十八)	採購驗收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部分須先行使用或減價收受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	工程勘查、測設。	擬辦	核定			
	(二十一)	工程完工後管理維護或營運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	工程完工後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者，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十五)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93、94、101條規定確定竣工、辦理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所定之期限，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之核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違法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七) 採購因特殊需要，須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八) 採購疑義處理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九) 採購異議、履約爭議處理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 所屬(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第53條第2項、第64條、第72條第2項、第85條第2項、第85條之3第2項、第103條第2項、第105條第1項第3款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或核定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一) 所屬(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4條、第55條、第56條第3項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六、財務收支	(一)	逾+萬元各項財務收支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萬元以下各項財務收支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核定有案之收入及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勞健保費、電話費、報費及其他例行或固定金額支出。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審計機關審核通知	審計機關審查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人員進用	各單位人員進用及離職（含正式及臨時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各依其任免系統辦理
	九、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之簽訂	各單位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之簽訂。（含約聘僱、臨時約僱、臨時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	違規案件罰則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違規案件之取締、查處、罰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違規案件之撤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定相關違規案件之取締、查處、罰鍰及撤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關於違反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依法所為之公告等相關違規案件之取締、查處、罰鍰，均授權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處之處長核定。
	十一、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一)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1. 監察院及中央各部會交辦。 2.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交辦。 3. 一般陳情。 (二)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二、任務編組委員遴派	各項任務性編組委員會委員之遴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三、縣務會議相關業務	提縣務會議審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縣議會相關業務	函文、提案及提供議會相關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院檢調相關業務	辦理調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相關業務	(一)	促參案件之招商公告及訂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內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內容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促參案件招商後之訂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非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促參案件招商後之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促參案簽約後之監督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公共設施管理	(一)	各單位經管公共設施出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公有設施出租（攤鋪位）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各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各單位經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程序	(一)	本縣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前應先會法制處，涉及經費加會財政處及主計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據本府105年4月份各單位副主管業務聯繫會報裁示事項(本府105年4月18日府行文字第1050129177號函)辦理。
		(二)	本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